附件9

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

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 |
|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登记状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区域是否封闭管理 |  | 管理园区起始时间 |  |
| 园区建筑面积 |  ㎡ | 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| ㎡ |
| 园区企业数量 |  家 |
| 园区专业能力情况： ①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）证书 人 ②持有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书 人 ③持有法律相关资格证书 人，④其他 ⑤无  |
| 是否组建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： ①是 ②否 |
| 申请园区创建补贴金额： ①创建补贴金额30万元 ②创建补贴金额20万元 ③创建补贴金额10万元  |
| 本企业郑重承诺，在申报 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（文件、证照、证件）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申请企业（签章）xx年xx月xx日 |

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申请表填写说明

1.园区、园区管理机构名称需填写全称。

2.经营地址按实际经营地址填写。

3.园区管理机构须填写机构单位全称，并与公章一致。

4.管理园区起始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。

5.园区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、园区批复等有明确记载或约定的数据为准。

6.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：劳动争议调解室、公共会议室、心理咨询室、员工休息室、员工阅读室、员工健身房等。

7.园区内企业应当是申报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，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